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312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312395A00\_ATTCH4.pdf、1312395A00\_ATTCH3.rtf、1312395A00\_ATTCH1.pdf、131239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20號函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5106054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略以，前開條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

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三、各機關如有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請確依上開規定，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避免逾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臺南市公文  
2016-12-27  
交 15:43:18 章



訂

線